

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

97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4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3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13日系務會議討論
104年4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6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6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6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9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2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5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3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112年4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依「國立臺南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各校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，特訂定本系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徵選之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應隨即選定指導教授，直接接受規劃專業課程之選讀及進行相關研究工作。預研究生公開徵選日期於每學年度四月份辦理。
- 三、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(含)，得向本系申請為預研究生。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、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等審查資料於當學期結束前(含)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課程會議或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始具預研究生資格。

- 四、本系之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可申請抵免 16 學分(含)為限之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一切修業規定悉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環境生態學院院務會議審議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
| 學校/系所 | | 班級 | |
| 學號 | | 姓名 | |
| E-mail | | 聯絡電話 (手機) | |
| 繳交資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審查資料 | | |
| 指導教授 | 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審查結果 |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_____會議審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主任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
1.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(含)，得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前，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等審查資料向本學系提出申請。
3. 通過甄選名單將於本系網站公告。
4. 聯絡電話：06-2601623#7722